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编 / 赵新华

票据法

Law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 / 赵新华
副主编 / 于 莹

票据法

Law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撰稿人 / 于莹 王艳梅 赵融 王冰 杨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赵新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ISBN 7-5036-4866-X

I. 票… II. 赵… III. 票据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5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79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4866-X/D·4584

定价: 20.00 元

导言——走进票据法

当我们第一次学习票据法时,总是感觉晦涩难懂,在这一部门法中包含了那么多生僻的概念,它的制度设计和民法等其他私法领域是那么的迥然不同,以至于我们用我们已经掌握的民法学基本知识和原理解决票据问题时,总是错误百出。于是我们开始抱怨、开始气馁,不知道如何学好这门课程,如何掌握票据法的基本知识。

其实,票据法并不生涩难懂,试想,十年前当我们的法制教育还没有像今日这样普及时,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这些概念我们又了解多少呢?不照样是一头雾水?更何况票据一开始就是“商人货币”,是商人阶层为了减少交易风险、节约交易成本而“发明”的一种“货币”形式,普罗大众对之也是十分陌生的。直到近现代随着西方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商行为的社会化,票据才逐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通民众所熟知。而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和完成私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有近三十年的时间仅使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作为支付工具,汇票和本票被束之高阁,一直没有使用。甚至时至今日,由于我们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对于放开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当然也是慎之又慎,自然人签发和使用票据受到诸多限制。对于我们根本不熟悉的东西,又能苛求我们有多么深入地了解呢?这样对票据法中诸多概念感到陌生,也就不足为怪了。

一般说来,我们对自己不了解、不熟悉的事物总是感到畏惧,总是觉得难。而一旦我们熟悉和掌握了它,就会发现实际这也是曲径通幽的,关键要找到入口。我们认为,要学好票据法必须从票据作为一种流通工具所具有的独特属性入手。流通性决定了票据行为和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不同。试想,对于任何一种货币,我们会过分关注给付货币的原因吗?当然不会,因为我们相信只要自己是善意的、有合法事由接受了货币的给付,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拥有该货币。于是,我们知道了票据的流通性决定了票据的无因性,这就解决了票据关系和导致票据签发接受的原因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无论是否承认物权行为及其无因性,我们都必须承认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而创设这种无因性的初衷都是相同的——保护交易安全、保证“物”的流通。票据的无因性解决了票据的效力和原因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

既然票据是无因的,原因关系的存在与否、有无瑕疵都不能决定和影响票据本

身的效力,即签发和授受票据的原因不能决定和影响票据的效力。那么,又是什么在左右着票据的效力呢?于是推导出票据的形式性原则,是票据严格的形式性要求决定着票据的效力。票据及票据行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严格方式,在某些方式欠缺的情况下,可能会直接导致票据或者票据行为无效。票据严格的形式性要求,不仅仅是适应了票据行为简单化、统一化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它成为判断票据及票据行为效力的外在标准。在一般的情况下,可以仅凭票据行为的外在形式,来确认票据行为是否真实有效。票据行为的形式性,要求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完全依票据的书面记载确定,而不能依票据外的其他事实确定。对于票据行为,必须依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进行解释,不允许依据票据记载以外的事实对行为人的意思,做出与票据所载文义相反的解释,或者对票据所载文义进行补充或者变更。

我们沿着票据法的这条小径进一步探幽就会发现,如果票据及票据行为的效力完全是由票据及票据行为的外在形式决定的,那么,在同一票据上所记载的形式完全符合票据法要求的票据行为是不是就应该按照其各自的记载内容发生效力呢?如果把一张票据比做一张货币,我们在转让和接受这张货币的转让时,会在意这张货币为何进入交易市场流通转让吗?我们当然不会,我们知道只要我们接受这张货币的转让有正当合法理由,法律就一定会保护我们对这张货币的权利。我们关注的是这张货币是不是“真钱”,具备不具备货币上应该记载的所有图案、线条、数字等,有没有各种防伪标记。这些图案、数字、线条加上防伪标记就类似于票据的形式要件。只要票据上具备票据法规定的各种形式要件,就具备了票据这种“商业货币”所必备的各种标记,我们就不必关心就这张票据的交易链条上每次交易的有效性,即使有一两次无效的交易,也不会妨碍其他次交易的效力。这就是票据行为的独立性,也就是在同一票据上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互不牵连,都分别各自依行为人在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独立地发生效力。当然,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必须在符合票据行为形式性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就像一张真钞在流通中,其中某次交易的无效不会影响其它交易的效力。但如果是一张假钞,无论辗转流通多少次,也都是假钞。同理,不符合票据形式性要件的票据,无论流通多少手,都是无效票据!

了解和掌握了票据所具有的这三个特性,能够从票据法律制度设立的目的进行思考的话,就可以很快地走进票据法了。

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首先介绍了票据及票据法,让读者了解票据和票据法的基本知识。包括票据的种类、特征,各种票据的区别。结合《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和规章,介绍了我国目前使用的票据。在介绍票据法的特征时,特别强调它的强行性和技术性,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票据法的各项制度设计。

第三章介绍了票据行为的种类和特征。着重阐述了票据行为的无因性、形式性和独立性,并分别介绍了不同票据行为所要求的不同形式要件。

第四章是关于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需要特别掌握的是票据权利的取得和保全方式、票据义务人可以行使的抗辩种类,以及票据法所特有的抗辩切断制度。

第五章介绍了票据瑕疵的几种形态,以及在票据瑕疵情形下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关于票据权利丧失的补救措施,介绍了几种权利救济方式及适用途径。

从第七章开始进入票据法的分论,分别介绍了几种不同的票据行为。第七章是票据权利的创设行为——出票,第八章是票据权利的转移行为——背书,第九章、第十章是票据权利的保障行为——承兑和保证,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分别介绍了票据权利两种不同的行使方式:正向的行使方式——付款;逆向的行使方式——追索。着重介绍了这些行为的不同方式和所产生的不同的法律效果。

第十三章介绍了有关涉外票据的问题。

本书最有特色的地方在于,作者把近年来在票据法研习过程中所积累的点滴体会记录下来,指出了我国现行票据法在立法技术上的缺失,虽属一家之言,错误在所难免,但希望能启迪读者,与读者一起思考。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优势在于注重基本理论的讲述,学生一般都具备较强的理论功底和素养。不足在于过分注重理论的学习,忽视了对具体法规的了解和掌握。老师在授课时往往将各派观点——介绍给学生,阐释不同理论的内涵及意义,却忽视了对我国现行法体系的介绍,使得学生不能在我国现行法的语境下讨论法律问题。而脱离本国法律的大学法学教育又能培养出多少能够从事法律职业的专门人才呢?无论是发现现行法中的缺漏还是运用现行法解决具体问题,对于学生来说,了解和掌握现行法的规定都是十分必要的。本书和本系列丛书的推出也正是试图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将法学理论的学习和实践的操作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学生能够通过对现行法律规范的研读学习,加上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分析,使学生观察到法律的概念和原则是如何适用于具体的案例事实,刺激学生思考,使之掌握一种理论和实际密切联系的法学知识体系。本书的写作和各部分内容的安排正是本着这一原则设计的。

找到了票据法的思考方法,就叩开了票据法殿堂的大门。那就赶快登堂入室以领略其中的奥妙吧!

目 录

1	导言——走进票据法
1	第一章 票据概述
9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2	第三章 票据行为
34	第四章 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54	第五章 票据瑕疵
67	第六章 票据丧失与补救
79	第七章 票据权利的创设——出票
96	第八章 票据权利的移转——背书
113	第九章 票据权利实现的保障(一)——承兑
125	第十章 票据权利实现的保障(二)——保证
136	第十一章 票据权利的行使(一)——付款
153	第十二章 票据权利的行使(二)——追索
166	第十三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1	附录一 我国现行票据法若干问题检讨
193	附录二 著作荐举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研习要点

一、票据的概念

在现代商品经济活动中,票据已经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媒介。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者确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各国票据法的立法主义不同,票据的概念及其范围也有所不同。我国使用的票据就是汇票、本票、支票三种。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将汇票和本票规定在一起,而将支票单独另行立法;英美票据法系则不仅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其票据法中,而且在其票据法中甚至包括更多种类的证券,如存单等。

二、票据的性质

要了解票据的概念和性质,必须从票据的上位概念——证券及有价证券入手。票据与一般会计凭证或者债权文书区别主要在于:从本质上说票据乃是一种有价证券。

1. 证券的分类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证券。从最广义上来说,证券乃是为证明一定的事物或者设定一定的权利,而作成的某种凭证。在这种宽泛的意义上说,证券包括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种。

证据证券是对已经发生的、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为达到证明的目的,而以一定的凭证形式加以记载,从而形成的证券,例如常见的发票、收据、借据等,都属于证据证券。

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是为表明持有人具备一定的权利人资格,使持有人可以凭借其行使一定的权利,而形成的证券,银行储蓄存折、寄存处开出的寄存证、商场的实物兑换等,都属于资格证券。

金额证券是在需要表明已经完成一定金额的支付,从而获得某种权利的行使或者证明某种义务的履行,而形成的证券,邮寄信件使用的邮票,交纳印花税而使用的印花税票,都属于金额证券。

有价证券则是为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该证券来行使该财产性权利,而形成的证券,物权、债权、股权都可能形成有价证券,股票、债券、抵押证券、信托受益证券、仓单、提单,都是有价证券,票据当然也是有价证券。

2. 有价证券

一般而言,有价证券具有如下的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有价证券是一个特殊的物。权利本身并不是物,但是,当有价证券形成之时,就将并非物的无形的权利——财产权,表现为一种有形的物——负载着权利的纸片,这就是权利的物化,或者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物。有价证券就是将并无明显外观表现的财产权,赋予其以证券这一明显的外观,使其具有一种物的形态,从而使其能够如同作为动产的物一样,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进入到权利义务变动的各个环节之中。

第二,有价证券是一个自足的物。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完全融合,是证券物质形态与财产性权利的统一物,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证明或者权利人的证明。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就有价证券而言,权利就是证券自身,而证券也是权利自身。在通常情况下,只要有价证券存在,相应的财产性权利也就存在,而无须在有价证券之外,为该财产性权利的存在寻找依据。

第三,有价证券是一个流通的物。权利物化的目的,在于使财产性权利的流通,能够同物的流通一样,可以通过简单的占有的变动,来实现权利的变动,从而使权利的流通转让更为便捷顺畅,而一般财产性权利的流通转让程序通常比较复杂,难以适应这一要求。可以说,有价证券的流通,既是有价证券的目的,也是有价证券存在的价值所在。

作为有价证券之一的票据,当然完全体现出有价证券的上述三个特征。

三、票据的基本特征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虽然具有有价证券的特征,同时也具有自身独特的特征,以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

1. 票据是债权证券

票据所表现的财产权的性质是债权,并且是金钱债权,也就是说票据所表现出的是以一定金额的金钱给付为标的的债权。

2. 票据是指示证券

票据是一种指示证券。指示证券是以证券上所记载的人或者该人所指示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票据在通常情况下均记载权利人名称,但同时允许权利人依背书而指示他人为新的权利人,所以票据是指示证券。

3.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票据上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在票据权利的产生和实现过程中,票据这一“物”的物质形态须臾不可缺少,所以说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4. 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上权利一经发生,就与作为票据上权利发生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相分离,不再受其影响。所以,票据是无因证券。

5. 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仅仅为原因关系上的债权而非票据债权,仅在票据作成之后票据债权方始发生。因此,票据是设权证券。

6.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作成方式有严格的要求,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作成,否则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所以,票据是要式证券。

7.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上权利必须严格依照票据上所载文义确定,不允许依票据外证据来解释票据的效力。所以,票据是文义证券。

8. 票据是商业证券

票据是与一定的商品交易关系相联系而发行的有价证券,是基于商品交换的需要,个别地向特定的人以不同条件发行的证券。所以,票据是商业证券。

四、票据的种类

1. 法律上的票据分类

(1) 汇票、本票和支票。我国《票据法》第2条将其所规定的票据分类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汇票和本票的区别在于:第一,汇票一般有出票人、持票人和付款人三方基本当事人,而本票只有出票人和持票人两方当事人;第二,汇票在出票时付款人是否确实承担付款责任并不确定,因而需要由付款人进行承兑,而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在出票时付款人付款一事即已确定,因此无需付款人承兑;第三,汇票经承兑后,其主债务人即由出票人转化为承兑人,而本票的主债务人始终是出票人;第四,汇票是无条件支付的委托,而本票是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汇票和支票虽然都有三方基本当事人,英国票据法甚至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加以规定,但二者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第一,支票无需由付款人进行承兑,付款人并不承担绝对的付款义务,只有当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实有存款金额足以支付时,付款人才具有付款义务。而汇票的承兑人一经承兑以后,就必须承担绝对的无条件的付款义务,无论付款人和出票人之间是否具有真实的资金关系,承兑人都必须对汇票进行付款;第二,支票仅限于见票即付,而汇票既可以见票即付,也可以约期付款;第三,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的公司、企业或者个人不得作为支票的付款人,而汇票则无此限制。

(2) 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以票据行为的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为标准,我国《票据法》第95条将票据区分为境内票据(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一张票据上所有的票据行为,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为境内票据,境内票据全部适用我国票据法;一张票据上所为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为涉外票据,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行为,适用我国票据法,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行为,不当然适用我国票据法,而依一定的冲突规范来适用不同的准据法。依照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涉外票据主要涉及的是商业汇票。

此项票据分类中,还可以有境外票据(外国票据)和国际票据。

(3)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和第73条,将票据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基于我国商品经济尚未发达成熟,票据实践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票据活动多与银行业务相联系的特点,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分类中,突出地将票据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为银行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为商业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

2. 学理上的分类

除了票据法对票据的分类外,票据法学根据票据原理和规则,以及票据的证券性质等,也作出一些有意义的分类。

(1)委付票据和自付票据。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委付票据和自付票据。汇票、支票一般都是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所以属于委付票据;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支付,不须另外记载付款人,所以称为自付票据。

(2)信用票据和支付票据。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票据可分为信用票据和支付票据。一般而言,汇票、本票除见票即付外,还可以另外指定到期日,汇票和本票的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之前,主要是基于对出票人的信用而接受票据,所以称汇票和本票为信用票据;支票只能见票即付,不能另行指定到期日,其支付期限很短,出票人发行支票时,一般都应在自己的支票存款帐户上存有足够的资金,所以称支票为支付票据。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本票的规定,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并限于见票即付,据此,我国的本票应当为支付票据而非信用票据。我国《票据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远期支票,但也没有明确禁止,据此,实践中可能出现远期支票,远期支票应为信用证券而非支付证券。

(3)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票据可分为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为无记名票据。

此项票据分类中,一般还并列有指示票据。所谓指示票据是指票据出票时不仅记明收款人名称,而且进一步记载可以转让给指定人的票据,如票据上记载“请支付x x x及其指定之人”文句的,即为指示票据。但背书制度的设立使得票据成为当然指示证券,所以,指示票据的区分已无实际意义。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我国的汇票、本票只能为记名票据,不能为无记名票据,支票则可以无记名发行。

(4)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票据,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票据,为不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又称空白授权票据或未完成票据,空白票据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票据法中均为有效票据。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本票不允许发行空白票据,支票仅

允许出票时空白票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二项内容,其他绝对应记载事项不能空白。因此,我国的支票只能有限空白发行,可以称其为有限空白票据,但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空白票据,二者在原理上有重大差异。

五、票据的功能

票据是商品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它起着加强商业信用、促进商品流通和加速资金周转的重大作用。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票据的使用相当广泛,而对票据作用的认识也更为深入。应该说,票据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发生的特别作用,来源于票据自身所具有的特别功能,这就是票据所具有的经济性功能。票据具有汇兑功能、支付功能、流通功能和信用功能这样四项主要的经济性功能。

1. 票据的汇兑功能

商事交易经常发生在异地之间,为避免直接运送现金可能发生的危险,并减少运送的费用,出现了为代替现金运送而由兑换商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作法,这就是最早的票据的起源。也是因为“汇”和“兑”的需要,才孕育了票据这一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事物的诞生。作为票据原始性功能的汇兑功能,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现代的国际贸易,几乎绝大多数是利用票据的汇兑功能进行国际结算,以减少现金的往返运送,从而避免风险、节约费用。票据的这一功能,被认为是“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场所间隔”,“把不在的金钱变为实在的金钱”。

2. 票据的支付功能

通过票据的交付代替现金的直接交付,从而满足金钱支付的需要,即为票据的支付功能。以票据作为商品交换活动中的主要支付手段,可以说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商品经济发展较高级阶段的表现。从以物易物的支付到一般等价物也就是货币的支付,再从货币的支付到票据的支付,反映了商品经济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较高级阶段,商品“不是为货币而卖,而是为一种定期支付的文据而卖”,而这种定期支付的文据可以“包括在汇票这个总的范畴内”。这是马克思对票据的支付功能所作的最精彩的概括。

3. 票据的流通功能

票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货币进行流通,以完成商品交换过程,这就是票据的流通功能。当然,票据的流通并不完全等同于货币的流通,票据的流通不具有强制性,只能在接受票据转让的当事人之间,才能存在票据的流通。但票据的流通却使票据的功能有了飞跃性的发展,甚至可以断言,票据的作用,只有通过其流通性才能表现出来。而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如果没有票据的流通,也就丧失了票据制度在经济上的作用。实际上,正是票据流通功能的产生,才使票据成为真正的有价证券,而在那之前,可以说票据还仅仅停留在一般的债权证书的水平上。通过票据的流通,可以节约货币的使用,减少流通的费用,并简化结算手续,从而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4. 票据的信用功能

约期支付的票据,例如约期支付的汇票,出票人通常能够在出票时,即获得一定商

品的支付,而在汇票到期时才实际地支付价金。在这种情况下,出票人在事实上等于获得了相应期限的贷款,票据的这一功能,即为票据的信用功能。当然,票据的信用功能不仅仅局限于出票,在背书人于票据到期前,将票据再行转让时,也能够获得同样的信用。由票据的信用功能所带来的信用,在性质上当然还属于商业信用,但这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仅仅表现为挂帐信用的商业信用,而是表现为票据信用的商业信用。票据信用与一般商业信用相比,在权利外观上是明确的、清偿时间是确定的、转让手续也极为简便。同时,持票人在需要资金的时候,也可以将票据以贴现的方式转让给银行,从而提前取得相应的资金,这实际上就将票据信用这一商业信用,再次转化为银行信用,从而也就获得了真正的信用。

在现代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商业信用是普遍存在的,而票据的信用功能,被认为是“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时间间隔”,把未来的金钱变为现在的金钱。与票据的汇兑功能和票据的支付功能以及流通功能相比,票据的信用功能形成是相当晚的,但它一经形成之后,就立刻成为票据的最主要的功能,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甚至被称为票据的生命。

法规链接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支付结算办法》

(1997年9月19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

《票据法》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8月21日)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支付结算办法》

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案例

· 1 ·

案 情

张玉和刘国强夫妻二人的家庭存款均是以刘国强的名字存储的。1999年,刘国强有了外遇,张玉就通过银行挂失制度支取了这笔存款。在办理挂失手续时,银行是完全按照现行的挂失止付制度办理的。张玉出示了户口簿和她的身份证,填写了挂失申请书、提供了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帐号、金额、密码、住地等相关情况。在挂失人一栏中填写了刘国强的名字,在代理挂失人一栏中填写了自己的名字。储蓄人员按照规定为其办理了挂失手续。挂失7天后,张玉来到银行办理了撤销挂失、支付存款手续,并将存款分别以其子女刘刚和刘婷婷的名字重新存入银行。后刘国强得知存款已

被妻子挂失支取,强烈要求银行把存款恢复原状,银行不予办理。刘国强将银行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该笔存款及利息,补偿其精神损失费3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双方均服判未上诉。

点 评

我国修正前的《婚姻法》第13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双方所有,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所以,张玉有权挂失存折。至于张玉在办理挂失过程中是否有欺诈等行为,并不是银行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原因。由于银行存折是资格证券,凡持有人均具有权利人资格,银行只要对该证券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该人进行的支付就是有效支付,银行就可以善意免责。在这个意义上,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银行依照《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张玉办理挂失手续完全符合规定,没有法律上的过错,当然也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正是由于资格证券的这一特性,使得银行得以免除责任。

·2·

案 情

陈某是东山市有名的“暴发户”,1990年以来,他靠房地产开发富了起来,在当地赫赫有名。一次,他到西山市出差,住在了当地一家豪华宾馆里。晚上,该宾馆的服务小姐方某(熟悉陈某)去了陈某的房间提出要为他“服务”。事后,该小姐要求陈某给他一笔钱,否则她就将此事张扬出去。陈某无奈,就开了一张2万元的支票给方某。但陈某在支票上使用的是别名,方某拿着该支票到银行取钱未果,后又找到陈某,陈某不予理睬。方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支付2万元人民币。法院经审理,宣布该票据行为不受票据法保护。[来自于徐兆宏、朱有彬主编:《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之《票据案例评析》》(谢冬慧编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3年版。]

点 评

根据《票据法》第3条的规定,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陈某与方某之间基于不法行为而签发支票,如果承认了方某的票据权利显然有违社会公益。所以在陈某不偿付的情形下,方某无权主张票据权利,不享有票据上利益。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研习要点

一、票据法的调整对象——票据关系

票据关系是指基于票据行为所发生的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就是依票据而享受权利与负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票据持有人(持票人),即票据权利的取得者,享有票据法上规定的权利;在票据上签名的人,则是票据义务人,各自负担票据法上所规定的义务。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上的基本当事人有五个,包括出票人、收款人、持票人、保证人与付款人。

二、非票据关系

非票据关系所生的权利义务,不受票据法的约束,而应依民法的规定解决。这种关系一般称为实质关系,可分为原因关系、资金关系及票据预约关系。原因关系,指当事人所以为票据行为的缘由;资金关系,指汇票或支票的付款人或汇票的承兑人与出票人或其他资金义务人彼此间关于付款资金的民法上关系,资金关系是委托付款证券所特有的民事关系,故存在于汇票和支票之中;票据预约,指当事人之间以授受票据为标的的约定。

三、票据法的性质和特征

1. 票据法的性质

票据法的性质,也就是票据法的基本属性及其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一般认为,票据法规范应具有如下的基本性质:

(1) 票据法是私法规范

对于法律规范的性质,可以依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及其所适用的法律原则等的不同,将其分为公法性规范和私法性规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票据法调整的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亦即票据关系,旨在确认票据权利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并保障其实现。因而,票据法应该属于私法性规范。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在票据立法上,从立法技术的需要及法律适用上的便利出发,也将若干属于公法性规范的条款在票据法上加以规定。例如,在我国《票据法》中,对若干票据欺诈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即属于票据法中的公法性规范。但这并不妨碍票据法作为私法规

范的基本性质。

(2) 票据法是商法规范

票据法不仅是私法规范,而且是私法规范中的商法规范。无论是实行民商分立立法的国家,还是实行民商合一立法的国家,都不可否认存在着商法规范,仅仅是在立法技术处理上,是采取民法与商法分别立法、在民法典之外单独制定商法典的立法技术处理方式,还是采取民法与商法统一立法、不在民法典之外单独制定商法典这一立法技术处理方式而已。商法以其特有的主体——商人、特有的调整对象——商事活动关系、特有的立法原则——保障交易迅速与安全的原则等,而与其他私法性法律规范相区别。在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独立的商法典,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完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商事法律规范即应运而生。可以说,在我国,虽然没有以商法命名的法律的存在,但商法规范的存在也是一个无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3) 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规范

在私法规范中,一般认为,民法规范属于私法规范中的基本法规范,而商法规范则是民法的特别法。无论是在民商分立的国家,还是在民商合一的国家,莫不如此。因而,属于商法规范的票据法,当然也就是民法的特别法。明确票据法的这一性质是很重要的,这主要涉及票据法与民法的适用效力问题,涉及“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在票据法规范和民法规范发生冲突时的适用问题。

实际上,作为民法特别法规范的票据法,在与民法的关系上,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票据法规范的基础是民法,而民法的若干规范也当然适用于票据关系的调整,例如在有关票据行为的效力上,适用民法的法律行为效力的基本规则,即有关行为人为能力的规则和意思表示的规则,为使票据行为有效成立,行为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且有真实的意思表示,而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有无的确定,要依民法的基本规则来判断;第二,基于票据关系的特殊性,在票据法规范中,形成了不同于一般民法规范的特别规则,例如有关抗辩限制的规则、权利保全的规则等,这可以说是票据法规范对民法的一般规范所作的必要变更与补充,就某一具体案件来说,如果涉及这些规则的适用,当然要适用这些规则来裁判案件而不应适用民法规范。

2. 票据法的特征

票据法作为商法规范和民事特别法规范,当然属于私法规范的范畴。但是,票据法又具有与一般私法规范不同的特征。

(1) 票据法具有强制性

一般来说,私法规范多属于任意规范,公法规范多属于强行规范。但票据法作为私法规范,却体现出更多的强制性。由于票据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它不仅涉及直接进行票据授受的两个特定的当事人,而且涉及一系列经辗转流通间接取得票据从而参加票据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不特定的第三人。所以,票据法就总体上来说,并不属于一般的债权性规定,即体现平等自愿原则的、对当事人规定的任意性授权规定,而是要求当事人必须执行的强行性规定。当事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票据行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场合以外,一般不承认当事人另行约定的优先效力。票据法的这种强制性,不仅是保障票据当事人合法权利的需要,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经济秩